

## 第1节 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水利工作队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清水川防洪工程（哈镇西湾村段），已接受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清水川防洪工程（哈镇西湾村段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于2025年10月31日签订了本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（小写¥25480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齐新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- 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. 付款方式：按施工完工进度一定比例支付。
- 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- 10. 本合同一式 6 份。其中正本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，副本 4 份，发包人执 2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。
- 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建设单位：府谷县水利工作队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

施工单位：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

(或委托代理人)

地 址：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

电 话：0912-8712179

传 真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(或委托代理人)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一路十八号陕西国际城四号楼一层903

电 话：029-33739856

传 真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行咸阳市分行

账 号：103603328754

日 期：2025年10月31日